

※文哲論壇※

論《詩歸》中的別趣奇理 ——兼論鍾、譚選詩與論詩要旨的落差

陳美朱*

前　　言

《詩歸》^①一書，為晚明鍾惺、譚元春二人所共同編選的古詩集，內容包括了自古逸至隋共十五卷，曰《古詩歸》；初唐五卷，盛唐十九卷，中唐八卷，晚唐四卷，凡卅六卷，曰《唐詩歸》。而這部古詩選集所以命名為「歸」，據鍾惺〈詩歸序〉^②所言：「非謂古人之詩以吾所選為歸，庶幾見吾所選者以古人為歸也。引古人之精神以接後人之心目，使其心目有所止焉，如是而已矣。」可知這部選集除了是「以古人為歸」，剔抉出古人的真詩使之傳世外，也有助於開示讀者掌握古詩精髓，使其心目有所依歸。換言之，鍾、譚選《詩歸》實乃寓有「非惟開示後人，亦以深憫作者」^③的用意。本書一出，海內風靡一時，證諸錢謙益所云：「《詩歸》盛行於世，承學之士，家置一編，奉之如尼丘之刪定。」^④以及朱彝尊所謂：「《詩歸》既出，紙貴一時，正如摩登伽女之淫咒，聞者皆為所攝。」^⑤風行盛況，可見一斑。錢鍾書在《談藝錄》中遂云：「余瀏覽明、清之交詩家，則竟陵派與七

* 陳美朱，臺南女子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。

① 本文所使用的版本，為《四庫全書存目》（臺南：莊嚴文化出版公司，1997年），集部第337-338冊。

② 收錄於李先耕、崔重慶標校：《隱秀軒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卷28，頁235。

③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13，頁11，「〈還高冠潭口留別舍弟〉鍾惺後批」。

④ 錢謙益：〈鍾提學惺〉，《列朝詩集小傳》（臺北：明文書局，1991年），頁610。

⑤ 朱彝尊：《靜志居詩話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18，頁563，「譚元春」條。

子體兩大爭雄，公安無足比數。」^⑥其後並洋洋灑灑列出數十則資料，以顯真理惑。可見要掌握明、清之交的詩學風尚轉變，竟陵詩派是絕對不能忽視的一環；而對於像《詩歸》這樣流傳廣泛的詩歌選本，其產生的影響力也不應該被低估。

理解了鍾、譚的詩歌選本在明、清之際的影響力之後，深入研閱，將可發現，「別趣奇理」實為鍾、譚選詩時的好尚所在，誠如《唐詩歸》卷十六鍾惺總評王季友詩所云：「每於古今詩文，喜拈其不著名而最少者，常有一種別趣奇理，不墮作家趣。」^⑦譚元春在〈詩歸序〉^⑧中，也有「不與衆言伍而自出眼光」之論。在這種選詩的前提下，鍾、譚所評選的詩作內容，自然會與流俗大異其趣，呈現出別是一家的面貌。然而，鍾、譚選詩，為何要以別趣奇理為尚？這種選詩原則又如何具體落實在《詩歸》當中？何況，選詩喜拈出具有「別趣奇理」者，難免會因尚奇太過而流於冷僻晦澀，如此一來，與鍾、譚論詩的另一個重點——「期在必厚」^⑨，必然會有理論上的矛盾與衝突，鍾、譚又該如何自圓其說，以化解兩者之間的理論落差？本文擬藉由對《詩歸》中「別趣奇理」的探討，期能對以上問題有所爬梳與釐清。

一、鍾、譚選詩以別趣奇理為尚的緣由

《唐詩歸》卷十六鍾惺總評王季友時指出：

每於古今詩文，喜拈其不著名而最少者，常有一種別趣奇理，不墮作家趣。豈惟詩文，書畫家亦然。

這段話除了是鍾、譚選詩的好尚所在，也是兩人創作時的圭臬。印證於譚元春〈高霞樓詩引〉以下這段文字所言：

陳同父，奇人也，然生平不能作詩。觀其為桑澤卿詩序，有「立意秀穩、造語平熟、不刺人眼目」之語，則同父真不知詩矣。詩豈如是之謂耶？酈生論山水曰：「峻崿百重，絕日萬尋。既造其峰，謂已逾崧岱，復瞻前嶺，又倍過之。」我等作詩，真當作如是想。（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24）

⑥ 錢鍾書：《談藝錄·補訂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），頁 418。

⑦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 16，頁 21。

⑧ 收錄於陳杏珍標校：《譚元春集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 年），卷 22，頁 594。

⑨ 譚元春〈詩歸序〉云：「與鍾子約為古學，冥心放懷，期在必厚。」引文同前註。

在譚元春看來，陳同父所主張的「立意秀穩、造語平熟、不刺人眼目」，是「真不知詩」者所言，並非為詩之道。真欲為詩，就必須令人有山山奇崛、峰峰突異之感，所以造語就不宜平熟而須澀奧，立意也非僅求秀穩而應有別趣奇理。問題是：鍾、譚選詩，何以要以別趣奇理為尚？何以要自出眼光，不與衆言伍呢？要理解這一點，就必須先掌握鍾、譚編選《詩歸》的目的。在以下引文中，鍾惺為後人提供了詳細的線索，其云：

今非無學古者，大要取古人之極膚、極狹、極熟便於口手者，以為古人在是。使捷者矯之，必於古人外，自為一人之詩以為異。要其異，又皆同乎古人之險且僻者，不則其俚者也。……世真不知有古人矣。惺與同邑譚子元春憂之。

（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16，《詩歸序》）

常憤嘉、隆間名人，自謂學古，徒取古人極膚、極狹、極套者，利其便於手口，遂以為得古人之精神，且前無古人矣。而近世極聰明者矯之曰：「何古之法？須自出眼光。」不知其至處，又不過玉川、玉蟾之唾餘耳，此何以服人？……是以不揆鄙拙，拈出古人精神，曰《詩歸》，使其耳目志氣歸於此耳。（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28，《再報蔡敬夫》）

這兩段文字內容大同小異，一方面批評了明代擬古主義者（即「學古者」），所效法的不過是「古人極膚、極狹、極套者」，並不是古人真精神所在；另一方面，也批評了反擬古主義者（亦即「捷者」、「聰明者」）自出眼光，以求異於古人，但究其實，卻又類同於古人險僻鄙俚的詩風，重蹈擬古主義者的覆轍。在鍾惺看來，「學袁、江二公^⑩與學濟南諸君子^⑪何異？」因為在本質上，「因襲有因襲之流弊，矯枉有矯枉之流弊」，二者各有缺失；但在程度上，「恐學袁、江二公，其弊反有甚於學濟南諸君子也」^⑫。在有感於「世真不知有古人」的情況下，鍾、譚二人遂以「引古人之精神，以接後人之心目，使其心目有所止焉」^⑬作為編選《詩歸》的使命，並且「舉古人精神日在人口耳之下，而千百年未見於世者，一標出之」^⑭，引導讀者從「因襲」與「矯枉」的迷霧中走出，期能確實掌握「真古詩」

^⑩ 此指袁宏道、江盈科為代表的公安派。

^⑪ 此指以李攀龍為代表的後七子。

^⑫ 鍾惺：〈與王稚恭兄弟〉，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28，頁 463。

^⑬ 同前註，〈詩歸序〉，頁 235。

^⑭ 同前註，〈與蔡敬夫〉，頁 468。

與體會古詩的「真精神」。

如果說「引古人之精神」是《詩歸》預期對讀者所作的貢獻，那麼「以選代著」，藉由選詩來表達自己的詩觀，冀能成為傳世不朽的著作，則是鍾、譚二人內在深切的期許。試觀鍾惺〈與蔡敬夫〉之二所言：

兩三月中，乘譚郎共處，與精定《詩歸》一事，計三易稿，最後則惺手鈔之。……

此雖選古人詩，實自著一書。（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28）

譚元春的看法亦與之相近，其於〈古文闡編序〉中指出：「選書者非後人選古人書，而後人自著書之道也。」¹⁵既然選書之功可以等同於著書立言，所以鍾惺再三致言：「精於選者，作者之功臣也。……刪選之力，能使作者與讀者之精神心目，爲之潛移而不知。」¹⁶「選者之權力，能使人歸，又能使古詩之名與實俱徇之，吾豈敢易言選哉？」¹⁷在「以選代著」的前提下，自然要將平生精力，「十九盡於《詩歸》一書」¹⁸，不但三度易稿，還親自校刻，以求「成一家言，死且不朽」¹⁹。爲了達到以選代著、期能不朽的目的，選詩時別闊蹊徑，自出機杼，顯然是不可或缺的手段，印證於譚元春以下所言：

春與伯敬，蓋厭詩之宗匠，人之所應有必有，事所眾入必入，如書畫名家，骨董之行家，雖曰可法，而識者憎焉。（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27，〈奏記蔡清憲公前後箋札〉其四）

爲避免選詩時發生「人有必有、衆入必入」的情況，選詩時自然會有「彼取我刪，彼刪我取；又復刪其所取，取其所刪」²⁰的傾向，在這種前提下，《詩歸》中所選的詩作與所評賞的重點，也就不與衆言伍，而另有一番不墮作家趣的「別趣奇理」了。

此外，如果結合中、晚明文人在閱讀與創作時重視趣味、自娛的傾向來看，如李贅自云：「大凡我書皆爲求以快樂自己，非爲人也。」²¹袁宏道亦曾宣稱：「詩以趣

¹⁵ 譚元春：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28，頁 601。

¹⁶ 鍾惺：〈題魯文恪詩選後二則〉，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35，頁 561-562。

¹⁷ 同前註，卷 28，〈詩歸序〉，頁 236。

¹⁸ 見鍾惺：〈與譚友夏〉，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28，頁 472。

¹⁹ 同前註。

²⁰ 譚元春：〈奏記蔡清憲公前後箋札〉，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27，頁 758。

²¹ 李贅撰：〈寄京友書〉，《焚書》（臺北：河洛圖書出版公司，1974 年），卷 2，頁 68。

爲主。」²²江盈科將詩集取名爲《閒閒草》，則明示「永日無營，取以自娛」²³之意；鄭元勳也在其所輯錄的《媚幽閣文娛·前序》中，明確宣揚文學的作用是「供人愛玩」、「怡人耳目，悅人性情」²⁴；陸雲龍甚至以「披覽令人心目俱快」、「句調靈雋」、「奇快可喜」爲標準，選輯了《五經提奇》、《公穀提奇》，將儒家經典小品化、奇趣化²⁵。在中、晚明這種重「趣」的時代氛圍下，使得《快書》、《廣快書》、《文娛》、《提奇》之類的著作紛紛問世。鍾惺在〈東坡文選序〉中，對於時人評選東坡古文提出了如下的批評：

今之選東坡文者多矣，不察其本末，漫然以「趣」之一字盡之。（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16）

在序文中，鍾惺取人爲譬，以爲「人之能知覺運動以生者，趣所爲也」，但也強調「爲聖賢爲豪傑者，非盡趣所爲也」。亦即「趣」雖是人知覺運動的基本條件，卻非成聖成賢的必要條件，所以反對時人漫然以「趣」來評選東坡文章的作法。然而，由鍾、譚在評選《詩歸》時的立意不與衆言伍，以別趣奇理爲尚，可見鍾、譚對「趣」的內容雖然有異於流俗的詮解方式，卻無法自外於這股重「趣」的時代潮流，甚至《詩歸》所以能在當時造成紙貴一時，風靡海內的盛況，也應與鍾、譚的選詩要旨契合了晚明文人重「趣」的閱讀偏好所致。

要之，鍾、譚選《詩歸》所以以別趣奇理爲尚，一方面是在「以選代著、期能不朽」的心態下，鍾、譚別闢蹊徑、自出機杼的選詩方式，使得《詩歸》有著別是一家的「奇」與「趣」。另一方面，在晚明文人尚「趣」的創作與閱讀偏好影響下，鍾、譚的立意不與衆言伍、刻意不墮作家氣，反倒使得《詩歸》處處充滿別趣奇理，成爲晚明尚「趣」文學潮流的推波助瀾者了。

²² 袁宏道撰：〈西京稿序〉，《袁中郎全集·文鈔》（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64 年），頁 13。

²³ 江盈科著，黃仁生輯校：〈閒閒草引〉，《雪濤閣集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97 年），卷 8，頁 442。

²⁴ 收錄於《媚幽閣文娛》卷首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集部第 172 冊。

²⁵ 參見袁震宇、劉明今：《中國文學批評通史——明代卷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 年），頁 542。

二、《詩歸》以別趣奇理爲尚的具體表現

理解了鍾、譚選詩的目的與好尚緣由後，進一步要探討的問題是：鍾、譚以「別趣奇理」爲尚的選詩理念，如何在《詩歸》中具體表現出來？以下將分別由鍾、譚選詩時的必不肯俗、刪詩時的筆削獨狠，以及示人以奇的評詩特色這三方面來深入分析。

(一) 必不肯俗的選詩原則

所謂「不俗」，可引鍾惺的〈夏梅說〉作爲註解²⁶。文中以「冬春冰雪，繁花粲粲」時節，雅俗之士爭相觀賞，這是梅「極熱」之時。反之，盛夏之際，梅「花實俱往」，只存葉幹相守於烈日之下，這是梅「冷極」之時。引申到人情世故上，那些爭相歌詠「冬梅」者，是既有名實之得，卻無附熱之譏的「巧者」，在鍾惺看來，實乃「眞附熱者」也。所以鍾惺寧可欣賞花實俱謝、僅存枝葉的「夏梅」，也不願順隨流俗歌詠「冬梅」。這種必不肯俗的理念反映在選詩原則上，也就是鍾惺於《唐詩歸》卷十六總評王季友時所說的「喜拈其不著名而最少者」、「不墮作家趣」，愈是爲人所忽略不收者，鍾、譚愈加著意點出其中的奧妙所在。試由以下數例觀之：曹植〈聖皇篇〉，鍾前批：「此與〈贈白馬王彪〉同一音旨，而深婉柔厚過之，人稱彼遺此，何也？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7，頁14）；劉希夷〈江南曲〉其六，鍾前批：「同一流麗之調，比〈滕王閣〉一歌勝多少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2，頁22）；宋之間〈下桂林龍目灘〉，鍾前批：「沈、宋以排律著名，皆因應制諸篇，此等作幽奇深秀，正其長技，人皆不知，直以『整栗』二字盡沈、宋耳。畏難就易，貴耳賤目，可嘆！可嘆！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3，頁23）；閻朝隱〈鸚鵡貓兒篇〉，譚前批：「忽然起止，雷霆風雨，確然陳訴，忠臣仁人，非以詩文爲戲，乃一肚奇趣正理，觸物動搖耳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4，頁5）；李頃〈題盧五舊居〉，鍾前批：「此首好人反不稱。大要近人選七言律，以假氣格掩真才情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4，頁11）；嚴武〈題巴州光福寺楠木〉，鍾前批：「此詩奇鬱，有異采，人偏不收，卻專取其『軍城早秋』一首」。（《唐詩

²⁶ 收錄於鍾惺：《隱秀軒集》，卷36，頁585。

歸》，卷 23，頁 23）

以上詩評的共通處在於：對於那些「人皆不知」、「人反不稱」、「人偏不收」的詩作，鍾、譚則特別點出其中具有「深婉柔厚」、「幽奇深秀」、「奇鬱異采」的特質，並對世人「稱彼遺此」的無目之識深表不解與慨嘆。

以上這些「名不著」的詩作是否真具有鍾、譚所評賞的好處，固然見仁見智，有待商榷，如閻朝隱的〈鸚鵡貓兒篇〉，清人賀裳的看法即與譚元春有異，其云：

按《唐詩紀事》稱朝隱「性滑稽，屬詞奇詭，爲武后所賞」。生見薄於本朝，忽推崇於異代，余意選者不應悖謬至此。總是閱《詩紀》時見其體裁怪異而喜之，不考其何時何事也。²⁷

選詩若捨卻知人論世的背景，難免會有如賀裳所說的「見其體裁怪異而喜」的缺失，然而在「喜拈其不著名而最少者」的選詩前提下，愈是怪異或罕爲人知者，自然愈能夠得到鍾、譚的青睞了。

此外，鍾、譚選詩時必不肯俗的理念還表現在「不墮作家趣」這一點上。所謂的「不墮作家趣」，乃是鍾、譚勇於顛覆讀者對於詩人既定的印象，重新勾勒出詩人不爲人知的面目與特質。舉其犖犖大者，如有「亂世奸雄」之目的曹操，鍾惺卻由其「瞻彼洛城郭，微子爲哀傷」、「生民百遺一，念之斷人腸」、「不戚年往，憂世不治」等詩的發念起手中，肯定曹操「亦自以仁人忠臣自負」、「不得概以『奸』之一字抹殺之」²⁸，勇與世人忤而爲曹操洗刷「奸」名。又如王維的詩作一向以富有禪趣著稱，但鍾惺卻一反世俗習見，改由情艷詩以求其禪趣幽靜，於選錄王維的〈西施詠〉一詩時特別點出：

情艷詩到極深、極細、極委曲處，非幽靜人原不能理會，此右丞所以妙於情詩也。彼以禪寂、間居求右丞幽靜者，真淺且浮矣。（《唐詩歸》，卷 8，頁 11）再如讀王昌齡詩，也絕非一味的賞其邊塞雄渾之作，而是「當於靜深中看其力量」²⁹。讀李白詩亦然，鍾惺在總評李白詩時指出：

讀太白詩，當於雄快中察其靜遠精出處，有斤兩，有脈理。今人把太白只作一粗人看矣，恐太白不粗於今之詩人也。（《唐詩歸》，卷 15，頁 1）

²⁷ 賀裳：《載酒園詩話》，卷 1，收錄於《清詩話續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5 年），冊 1，頁 271。

²⁸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古詩歸》，卷 7，頁 6，「〈秋胡行〉鍾惺後批」。

²⁹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 11，頁 7，「〈宿裴氏山莊〉鍾惺後批」。

這種於雄快中體察詩人靜遠精出處的看法，也體現在元、白身上。如鍾惺總評元稹詩言：「看古人輕快詩，當另察其精神靜深處。」從這個角度來論元、白詩，其可傳者，也就不是那些反映民間疾苦的新樂府，而是元稹的「秋依靜處多」，與白居易的「清冷由本性，恬淡隨人心」、「曲罷秋夜深」等句^⑩，大要「取其詞旨蘊藉而能自出者，庶使人知真元、白耳」^⑪，將世所習知的「元輕白俗」^⑫，一改為「精神靜深」的模樣。至於杜甫的形象，也在鍾、譚「不墮作家趣」的選詩原則下，被重新賦予新貌，此即譚元春所謂：「選杜詩，最要存此等輕清澹泊之派，使人知老杜無所不有也。」^⑬所以杜甫那些「極善寫小鳥小蟲、至細至微情景」的詩作，在譚元春看來，不但不是俚碎無聊，反倒是「最靈最奧、有神有味」之至^⑭；鍾惺也特別提醒讀者，杜甫為詩「往往為家常瑣細，娓娓不倦」，但在這些「奴婢事、帳簿語」背後，其實是有大經濟、大道理在，「於此將心眼放過，宜其終身口耳杜詩，如未之見也」^⑮。所以杜甫沈鬱頓挫、憂國憂民的「詩聖」形象，也就在鍾、譚的改頭換目下，成為「輕清淡泊、家常瑣屑」的瑣瑣凡夫。

由此可見，鍾、譚所謂的「不墮作家趣」，在於剔抉出人所未知的詩人特質，賦予詩人新的形象，在這種情況下，曹操成了「仁人忠臣」，王維是情艷詩的高手，杜詩的精華則是在家常瑣碎語中，而王昌齡、李白、元稹、白居易等以雄快詩風見長者，則改賞其「精神靜深」處，凡此種種，都有別於世俗固知習見，具體展現了鍾、譚選詩時「不墮作家趣」的理念。

（二）筆削獨狠的刪詩原則

再就鍾、譚刪詩時其筆削獨狠的心態來看。在「惜群是選詩一病」^⑯的認知下，《詩歸》中屢見對於同一組詩題的作品筆削獨狠的情況。如《古詩歸》卷七

^⑩ 同前註，卷 28，頁 7，「鍾惺總批元稹詩」。

^⑪ 同前註，頁 10，「鍾惺總批白居易詩」。

^⑫ 蘇軾〈祭柳子玉文〉：「郊寒島瘦，元輕白俗。」許顥《彥周詩話》中除引東坡所言，並謂「此語真眼」。

^⑬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 20，頁 4，「〈閨水歌〉譚元春後批」。

^⑭ 同前註，頁 17，「〈風雨看舟前落花戲爲新句〉譚元春後批」及「〈苦竹〉鍾惺前批」。

^⑮ 同前註，卷 19，頁 12，「〈信行遠修水筒〉鍾惺前批」及頁 14，「〈催宗文樹雞柵〉鍾惺後批」。

^⑯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古詩歸》，卷 11，頁 20，「〈西陵遇風獻康樂〉鍾惺後批語」。

中，鍾、譚將阮籍八十二首的〈詠懷詩〉「盡情刪之，止存三首」，理由是：陳子昂與張九齡的〈感遇詩〉，在格韻興味方面，都遠出於〈詠懷〉之上^⑦，所以沒有必要爲了「惜群」之故而予以保留。這種對同題詩作痛加削除的態度，同樣表現在李白的〈古風〉上面。《唐詩歸》卷十五中，李白的〈古風〉被刪汰到只剩一首，理由是：「太白長處殊不在此，而未免以六十首故得名」^⑧；「唐人神妙，全在五言古，而太白似多冗易，非痛加削除不可」^⑨。換言之，既然五言古體不是李白詩的長處所在，又何必濫收雜入呢？至於杜甫的詩作，雖然是《唐詩歸》中選錄數目最多者，但是杜甫那些「尋常口耳之前，人人傳誦，代代戶祝」的名作，鍾、譚照樣「十或黜其六、七」^⑩，如〈八哀詩〉無一入選，〈詠懷古蹟〉五首選一，最引人爭議的，莫過於將杜甫的八首〈秋興〉之作刪汰到只剩「昆明池水漢時功」一首，鍾惺並云：「杜至處不在〈秋興〉，〈秋興〉至處亦非以八首也。」這種爲避免因「惜群」而有濫收之病，不惜割裂原詩章法的選詩方式，難免引人側目與非議，如賀裳《載酒園詩話》卷一即指責道：「（鍾惺）因擬者之八首，並棄杜之〈秋興〉，仍是胸中有八首，無〈秋興〉也。」^⑪認爲鍾、譚所以將〈秋興〉八首刪汰到只存一首，重點不在於〈秋興〉的內容，而是著眼於「八首」的數目上。然而，因筆削獨狠所可能招致的非議，鍾、譚倒是頗有先見之明，在杜甫〈小寒食舟中作〉後批中，鍾惺自陳道：

予於選杜七言律，似獨與世異同。……友夏云：「既欲選出真詩，安能顧人唾罵，留此爲避怨之資乎？」知我者老杜，罪我者從來看杜詩之人也。（《唐詩歸》，卷 22，頁 12）

爲選出心目中的「真詩」而獨與世異、受人唾罵的境況，早在鍾、譚預期之內，也因此，對於歷來勇於與衆不同、以少取勝的詩人，鍾、譚不免要引爲知己，惺惺相

^⑦ 同前註，卷 7，頁 27，「〈詠懷詩〉鍾惺、譚元春批語」。（按：所存的三首詩分別爲〈灼灼西隕日〉、〈楊朱泣歧路〉、〈人言願延年〉）。

^⑧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 15，頁 5，「〈古風〉鍾惺前批語」。（按：李白〈古風〉坊間版本皆爲五十九首，與鍾惺的「六十首」之說有所出入，但因無法得知鍾惺所見的版本，故難理解其中差異所在）。

^⑨ 同前註，卷 15，頁 20，「〈送韓準、裴政、孔巢父還山〉譚元春後批」。

^⑩ 同前註，卷 22，頁 12，「〈小寒食舟中作〉鍾惺後批」。

^⑪ 收錄於《清詩話續編》，冊 1，頁 278。

惜一番了。如顏延之排除了竹林七賢中的王戎與山濤，寫成了〈五君詠〉，譚元春讚賞道：「七賢名盛，延之於其中黜卻二人，如此眼中胸中，下筆何患不深細，何患不高潔？」⁴²又如杜審言、劉晉虛的詩作因存世無多，成為鍾惺論述「詩少而妙」時的夙昔典範，試觀以下所言：杜審言詩，鍾總評：「初唐詩，至必簡整矣、暢矣，吾尤畏其少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2，頁8）；劉晉虛詩，鍾總評：「妙在只十四首，一字去不得，其用意狠處，全在不肯多。……讀晉虛一字、一句、一篇，若讀數十百篇，隱隱隆隆，其中甚多，吾取此為少者法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6，頁12）

在鍾惺看來，杜審言與劉晉虛的存詩雖少，卻有「以少為多」之效，顯示出作者嚴謹的創作心態與整暢的作品風格。相反的，那些詩作內容良莠不齊、冗雜繁蕪者，則是須加刪汰的對象，如鍾惺總評獨孤及詩集指出，集中雖有詩作將近八十首，卻「冗累處甚不好看」，讀畢全集，反令人有「生厭」之感，遠不及劉晉虛的以少為妙⁴³。此外，在總評錢起詩時，鍾惺也主張錢詩精出之處，雖盛唐妙手亦不能過，但泛覽全集，反令人有冗雜難讀之感，「以此知詩之貴選也」⁴⁴。在「詩少而妙」與「冗雜難讀」互相對比之下，讓鍾、譚更加確定詩歌以精心剪裁刪選為貴，「所謂選者之功，能使作者與讀者之精神為之一易耳」⁴⁵，如此一來，鍾、譚在刪選古人詩集時，自然要大刀闊斧、筆削獨狠了。

鍾、譚筆削獨狠的心態，除了反應在上述的同題詩與冗詩之外，還表現在黜落古人名篇方面。在「名之所在，非詩之所在」⁴⁶的理念下，世人廣為傳誦的名篇，或是被視為詩人代表作的詩歌，反遭鍾、譚黜落者，可謂不在少數。前者如王勃的〈滕王閣〉，盧照鄰的〈長安古意〉與駱賓王的〈帝京篇〉；後者如劉希夷的〈代悲白頭翁〉，李白的〈清平調〉三首，以及杜甫八首〈秋興〉除「昆明池水漢時功」以外的七首，都在《詩歸》黜落不選之列。至於黜落的理由，由以下所言觀之：劉希夷〈江南曲〉其六，鍾前批：「同一流麗之調，比〈滕王閣〉一歌勝多少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2，頁22）；王維〈寒食城東即事〉，鍾後批：「此便

⁴²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古詩歸》，卷14，頁4，「〈五君詠五首〉譚元春前批」。

⁴³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24，頁15，「獨孤及詩總評」。

⁴⁴ 同前註，卷25，頁17，「錢起詩總評」。

⁴⁵ 同前註，卷15，頁21，「〈送韓準、裴政、孔巢父還山〉鍾惺後批」。

⁴⁶ 同前註，頁5，「〈古風〉鍾惺前批」。

是絕妙〈帝京篇〉、〈長安古意〉，豈得以其少而棄之？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8，頁17）；杜甫〈麗人行〉，鍾前批：「如此富麗一片，清明之氣行其中，標出以見富麗之不足爲詩累。予之黜〈帝京〉等篇，非以富麗之故也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20，頁2）

鍾惺認爲，〈滕王閣〉調雖流麗，但劉希夷的〈江南曲〉更勝一籌；而〈帝京篇〉、〈長安古意〉雖然堂皇富麗，但王維的〈寒食城東即事〉卻能以短小的篇幅勝之，杜甫的〈麗人行〉則是以清明之氣出之。既然有足以取代〈帝京篇〉、〈長安古意〉的作品，又何必因其盛名而隨俗濫收？此外，劉希夷的〈代悲白頭翁〉所以被黜落，則是因爲「希夷自有絕才絕情，妙舌妙筆」，相形之下，〈代悲白頭翁〉本非劉詩佳處所在，而俗人專取之，反倒掩蓋了劉詩的真精神⁴⁷，在鍾惺看來，〈擣衣篇〉一詩「密理深情」⁴⁸，其實遠勝於劉詩諸作，只是不爲人知罷了。而《詩歸》所以不錄李白的〈清平調〉三首，乃因三詩不過是李白「一時高興耳，其詩殊未至也」，所以改收〈宮中行樂詞〉一首「以塞聾俗之望」、「稍示近人之意」⁴⁹。又如杜甫的〈諸將〉五首全部被刪汰，〈秋興〉八首只選其一，理由是「杜至處不在〈秋興〉」，故改以「深心高調，老氣幽情」的〈覃山人隱居〉一詩，譚元春並云：「此老杜真本事，何不即如此作此律，乃爲〈秋興〉、〈諸將〉之作，徒費氣力，煩識者一番周旋耶？」⁵⁰

上述去取之擇的共通點在於：黜落詩人頗富盛名之作，改以名雖不著卻足以顯現出詩人真精神、真本色的作品。由此可見鍾、譚在選詩時，是如何刻意地避免墮入「作家氣」，又是如何地貫徹「人取我刪，人刪我取」的理念，從而展現出《詩歸》不落俗套的別趣奇理了。

（三）示人以奇的評詩原則

評詩時好示人以奇，也是《詩歸》中展現別趣奇理的方式之一。至於鍾、譚在評點時所關注之「奇」，則涵蓋了詩題、篇法與字句各方面。

⁴⁷ 同前註，卷2，頁23，「〈公子行〉鍾惺前批」。

⁴⁸ 同前註，頁22，「〈擣衣篇〉鍾惺前批」。

⁴⁹ 同前註，卷16，頁9，「〈宮中行樂詞〉鍾惺前批」。

⁵⁰ 同前註，卷22，頁11，「〈覃山人隱居〉譚元春前批」。

先就詩題觀之，在「作題是詩家要緊事」^⑤的認知下，鍾、譚遂屢屢點出詩題奇妙之處，如云：古詩〈枯魚過河泣〉題下，譚夾批：「此題最奇。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5，頁19）；陶潛〈有會而作〉，鍾後批：「妙在有會而作，命題曠遠，而序與詩，句句是饑寒衣食之言，真曠遠在此。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9，頁19）；劉緩〈敬酬劉長史詠名士悅傾城〉，譚後批：「予見『名士悅傾城』一題，不覺欣然以爲知情者。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14，頁10）；李白〈答山中俗人〉題下，鍾夾批：「此題妙在不渾厚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6，頁16）；杜甫〈秋行官張望督促東渚耗稻向畢，清晨遣女奴阿稽、豎子阿段往問〉題下，鍾夾批：「題質奧，是一篇絕妙小序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9，頁9）；司馬退之〈洗心〉，鍾後批：「句句是遊仙深妙語，題卻不是遊仙，所以深妙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24，頁19）

以上詩題，或者因事生奇，如〈枯魚過河泣〉；或者因真情流露而妙，如陶潛「句句是饑寒衣食之言」的〈有會而作〉，劉緩的〈名士悅傾城〉與李白的〈答山中俗人〉；或者如杜甫以題爲序的長題詩；或者如司馬退之的「題非遊仙，卻句句是遊仙」的〈洗心〉詩，都可見「奇」與「妙」是鍾、譚關注的焦點所在。

在篇法方面，鍾、譚對於杜甫詩中那些篇法幻妙、不可捉摸者特別感興趣。如杜甫的〈送重表姪王硃評事使南海〉，鍾惺在前批中指出此詩的篇法結構之妙為：

前段不過敘中表戚耳，忽具一部開國大掌故，無頭重之患，自「往者胡作逆」以下，只是亂離相依，飲食僕馬細故，無端無委，無轉無接，首尾不應，細大不倫，胸中潦倒，筆下淋漓。非獨詩，即看作一篇極奇文字亦可。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7，頁17）

詩中「無端無委，無轉無接」的篇法結構之奇，顯然才是評賞的重點所在，印證於《唐詩歸》卷十八杜甫〈山寺〉詩「以茲撫士卒，孰曰非周才」句下，鍾惺夾批道：「無端忽說到此，奇甚。」以及同卷杜甫〈北征〉詩中敘己遭逢戰亂、生還返家後，兒女「問事競挽鬚」與「新婦且慰意，生理焉得說」，忽然接以「至尊尚蒙塵」，對於這樣的篇法安排，譚元春於句下夾批中讚賞道：「其篇法幻妙。若有照應，若無照應；若有穿插，若無穿插。不可捉摸。」在《詩歸》以別趣奇理爲尙的前提下，鍾、譚對杜詩中篇法奇妙者自然要再三致意了。

^⑤ 同前註，卷13，頁23，「〈初至巴陵與李十二白、裴九同泛洞庭湖〉譚元春前批」。

除了詩題與篇法之外，鍾、譚對於詩中警句、警字，更是津津樂道，屢屢點出。以警句而言，如王昌齡的〈送狄宗亨〉首句「秋在水清山」，乍讀之下，不免有文字脫誤之感，但譚元春卻特別點出：「首一句從何處拆開？何處運思？鈍漢以爲脫誤，妙甚！」⁵²又如李頌的〈臨別送張諲入蜀〉「落日感君深」一句下，譚元春夾批道：「無限情思，在此五字。」⁵³；朱慶餘〈送陳揅〉「滿酌勸僮僕」一句，鍾惺則指出：「厚在五字，不必終篇。」⁵⁴；溫庭筠〈早秋山居〉「池滿水無聲」一句，鍾惺批道：「五字雖小景，卻是深思實景中出。」⁵⁵；曹鄴〈三愁詩〉其一「遠夢如水急，白髮如草新」，譚元春譽之爲「奇想奇語」⁵⁶。在好拈奇句的情況下，鍾、譚選詩雖然筆削獨狠，但亦有因一句之奇而全詩入選或刪而復存者，前者如王維的〈和太常韋主簿五郎溫湯寓目之作〉，鍾惺直言此詩雖然「不曾深厚，不曾渾雅」，卻因「一半夕陽開」五字入選⁵⁷；後者如杜甫〈白水縣崔少府十九翁高齋三十韻〉，鍾惺也不諱言：「此詩已刪，因其警句復存焉。」⁵⁸，鍾、譚好奇之習，據此可見。

警句之外，點出詩中的「警字」所在，也是鍾、譚評選時的得意著力處，以下試舉數例以概括其要：陶潛〈時運〉之一「有風自南，翼彼新苗」夾批，譚云：「『翼』字奇古之極。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9，頁2）；王維〈晚春嚴少尹與諸公見過〉「鵠乳先春草，鶯啼過落花」夾批，鍾云：「『先』字、『過』字，幻妙之甚。」譚云：「『過』字尤不可思議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9，頁7）；常建〈白龍窟汎舟寄天臺學道者〉「身與波上月」，鍾夾批：「『與』字不可思議，以未了語作結，妙妙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2，頁17）；岑參〈初過隴山途中呈宇文判官〉「別家賴歸夢」，譚夾批：「從來作鄉夢語奇妙者多矣，爲此『賴』字占先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3，頁1）；杜甫〈同諸公慈恩寺塔〉「回首叫堯舜」，鍾夾批：「『叫』字奇，不善用則粗矣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7，頁19）

⁵² 同前註，卷11，頁23。

⁵³ 同前註，卷14，頁3。

⁵⁴ 同前註，卷33，頁7。

⁵⁵ 同前註，頁12。

⁵⁶ 同前註，卷34，頁15。

⁵⁷ 同前註，卷9，頁11。

⁵⁸ 同前註，卷17，頁21。

上述鍾、譚所拈出的詩中警字，都具有「奇古」、「幻妙」、「不可思議」、「奇妙」等特質。再者，由於鍾、譚爲詩，有「以語助爲詩訣」⁵⁹的習尚，故凡詩中以虛字出奇者，也是鍾、譚所喜拈稱道者，試由以下數例觀之：張九齡〈荊州作〉，譚前批：「此詩以虛字虛句，乃能造古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5，頁6）；劉眘虛〈寄閻防〉，鍾後批：「看他首首下虛字皆有力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6，頁15）；儲光羲〈題太玄觀〉「所喧既非我，眞道其冥冥」，譚夾批：「著一『其』字，神妙遂不可言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7，頁5）；孟浩然〈行出東川望漢川〉「萬壑歸於漢，千峰劃彼蒼」，鍾夾批：「奇險在虛字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0，頁17）；王昌齡〈箜篌引〉「其時月黑猿啾啾」，鍾夾批：「俗人以鍊則不宜用虛，不知虛處益鍊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1，頁14）；李白〈長歌行〉「竹帛將何宣，桃李務青春」，鍾夾批：「虛字有力，便生出情來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5，頁4）；杜甫〈曲江〉二首之一「且看欲盡花經眼，莫厭傷多酒入唇」，鍾夾批：「看他用虛字之妙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22，頁1）

在鍾、譚看來，虛字不但具有上述的「造古」、「有力」、「益鍊」、「生情」等種種神奇妙處，更是陶、杜爲詩時的「秘法」所在，所謂：「每於庸常語意，著數虛字回旋，便深便警，此陶詩秘法也。」「不用實字，字字淒切，字字深遠，老杜詠物諸作，得此法之妙。」⁶⁰鍾、譚以虛字爲獨得之秘的自矜自喜之情，昭然可見。

綜合以上論述，可見在以別趣奇理爲尚的前提下，使得鍾、譚選詩及刪詩時，採取了「人取我刪，人刪我取」的態度，刻意不與俗同，以免墮入作家氣；在評點詩作時，則喜就題目、篇法或是字句的奇妙處來引申發揮，並矜爲深警玄秘的創作法則。當晚明人心屬厭之餘，鍾、譚但趣新雋、不原風格的評選原則，自然有別開生面、啓人神智之效，《詩歸》能在當時造成家置一編、紙貴一時的盛況，可謂其來有自。

⁵⁹ 錢鍾書：《談藝錄》，卷18，頁78。

⁶⁰ 二語分見於《唐詩歸》，卷26，頁6，「〈林園晚露〉鍾惺前批」及卷5，頁14，「〈同慕毋學士月夜聞雁〉鍾惺前批」。

三、「別趣奇理」與「期在必厚」之間的理論矛盾

(一) 鍾、譚詩論之「厚」的內容及意義

然而，在以別趣奇理為尚之外，由鍾惺〈與高孩之觀察〉中所謂：「詩至於厚而無餘事矣。」^{⑥1}，以及譚元春〈詩歸序〉中自陳：「與鍾子約為古學，冥心放懷，期在必厚。」^{⑥2}可知鍾、譚選詩，另有以「厚」自期的面向；而歸納《詩歸》中的評點內容，也確實有反覆於「厚」的現象，例如：蘇武〈詩四首〉，鍾前批：「只是極真、極厚。若云某句某句佳，亦無尋處，後人一效擬，便失之遠矣。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3，頁16）；陶潛〈乞食〉，鍾後批：「只作尋常素位事，便高、便厚、便深。」（《古詩歸》，卷9，頁12）；王維〈偶然作〉，鍾前批：「讀王、儲〈偶然作〉，見清士、高人胸中皆似有一段壘塊不平處，特其寄託高遠，意思深厚，人不能覺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8，頁13）；岑參〈送杜佐下第歸陸渾別業〉，鍾前批：「高、岑五言律，只如說話，本極真、極老、極厚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13，頁10）；皇甫松〈古松感興〉，譚前批：「極樸、極厚，亦極高，似子昂〈感遇〉妙詩。」（《唐詩歸》，卷35，頁14）

以上的評點內容，可說是以「厚」為核心，向外聯結了「高」、「真」、「深」、「老」、「樸」等字，共同建構了鍾、譚以「厚」論詩的內容。且在古今詩人中，陶潛因以「閒遠」為本色，並具有「一段淵永淹潤之氣」^{⑥3}，所以是最能符膺「厚」字桂冠的詩人，成為鍾、譚評論詩歌時的典範人物。如江淹的〈陶徵君潛田居〉，是「以深細效其清適，妙於擬陶」^{⑥4}；王維、孟浩然固然「出於陶」，但儲光羲與王昌齡的古詩，更是「深厚益見陶詩淵源脈絡」^{⑥5}；至於韋應物的詩則是「胸中腕中，皆先有一段真至深永之趣，落筆自然清妙，非專以淺淡擬陶者」、「亦以其氣韻淳古處

^{⑥1} 鍾惺：《隱秀軒集》，卷28，頁474。

^{⑥2} 譚元春：〈詩歸序〉，《譚元春集》，卷22，頁593。

^{⑥3}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古詩歸》，卷9，頁1，「陶潛詩鍾惺總評」。

^{⑥4} 同前註，卷13，頁25。

^{⑥5}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11，頁1，「王昌齡詩鍾惺總評」。

似陶，不在效其清響」⁶⁶；反之，「今人先無此手筆，又無此思理而文之以枯槁膚窘，曰此陶體也。唐名家不免失腳，而況後之庸庸逐逐者」⁶⁷，可見胸中若無真至深永之趣，筆下無樸茂淳古之氣，即使學陶，也只能有「輕光微響，體氣不俗」之皮相，而非真陶詩。如柳惲的〈擣衣詩〉即有此弊⁶⁸；或者如柳宗元的〈南澗中題〉詩，雖然「非不似陶」，但在音調之外，卻「不見一段寬然有餘處」⁶⁹，所以亦非得陶詩真精神的上乘之作。

由此可見，鍾、譚論詩時所謂的「厚」，除了是指全篇寬裕樸拙的氣勢，亦即「渾厚」的藝術境界外，由《詩歸》中「寓意立言，感慨深厚」、「寄託深遠，意思深厚」⁷⁰等語來看，可見「厚」也指內容上的「立意深厚」。

(二) 鍾、譚對「奇」與「厚」之間的理論辯證

然而，將鍾、譚論詩時所反覆強調的「厚」，與《詩歸》中以別趣奇理為尚的具體表現互相對照，將可發現兩者間是有所落差的。問題是：鍾、譚對於論詩「期在必厚」與以「別趣奇理」為尚之間的落差是否有所自覺？其又如何自圓其說，以彌合兩者的落差呢？

觀鍾惺在〈徐元歎詩序〉中所言：「惺論詩，人罪其奇，苛於今，亦苛於古，此物論也。」⁷¹可見鍾惺對於其論詩而被人罪為「苛」，是有所自覺的。但鍾惺為何會認為世人所指責的「苛」是「物論」而非實情呢？序文中鍾惺進一步解釋道：真正的「苛」，是指刻意黜落具有傳世價值的詩作，藉以突顯出選詩內容的與衆不同，但這種作法，不但無損於詩作的原本價值，反倒讓選者背負了「苛刻」的罪名，即使至愚者也不會這麼做，又豈是自己編選《詩歸》的初衷？譚元春在〈答袁述之〉中，也有呼應鍾惺之言，所謂：「推尊人以成己之高，有之矣；詆訶不可朽

⁶⁶ 二語分見《唐詩歸》，卷 26，頁 1，「鍾惺總評韋應物詩」及頁 5，「〈答暢校書當〉鍾惺前批」。

⁶⁷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古詩歸》，卷 13，頁 24，「〈陶徵君潛田居〉鍾惺後批」。

⁶⁸ 同前註，卷 14，頁 3，「〈擣衣詩〉鍾惺後評」。

⁶⁹ 鍾惺、譚元春：《唐詩歸》，卷 29，頁 11。

⁷⁰ 二語分見《古詩歸》，卷 9，頁 1，「總批陶潛〈擬古〉二首」及《唐詩歸》，卷 8，頁 13，「〈偶然作〉四首總批」。

⁷¹ 鍾惺：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17，頁 268-269。

之前輩，以成一敢說人、能說人之聲，雖愚者知其不可。」^{⑦2}如此說來，《詩歸》理應只有「反覆於厚」的宗旨，然則鍾、譚又該如何解釋選詩因以別趣奇理為尚，所造成的「奇」與「厚」之間的理論落差呢？

以選詩「必不肯俗」原則而論，鍾惺再三表明，《詩歸》所以黜落古人的一些名篇，改換以名雖不彰，卻有別趣奇理的佳作，這種選法背後，「實有一段極核、極平之論，足以服其心處，絕無好惡相短之習」^{⑦3}。例如李白的〈古風〉，其實並非李詩的深遠精出者，但後人卻多耳食前人之見，未深入研閱以掌握李白詩歌的精髓，如此反倒把李白當成了「粗人」看待了。又如〈清平調〉三絕，不過是李白酒後應制之作，既非出於深思熟慮，當然有未至之處。而杜甫〈秋興〉「昆明池水漢時功」以外的其他七首，以及〈諸將〉等詩，既然不能表現出杜詩「深心高調、老氣幽情」的特色，不刪何為？至於世所習知的「元輕白俗」，實乃元、白詩歌累處，選時自應避免而改採其「精神靜深」者才是。因此，《詩歸》所選的內容雖然異於流俗，但對鍾、譚而言，實乃為深入閱讀古人詩作之後，深感「古人所可傳之處，未必皆在所傳處」^{⑦4}所作出的抉擇。何況，既然決定編選出一部足以拈出古人真精神所在、具有「可傳」價值的詩集，內容上當然會與古人得享盛名，亦即歷來「所傳」的詩集有所出入，但這絕非刻意求異於人，反倒是「人不能同」所致，誠如譚元春〈冷光亭制藝序〉所言：

夫奇人之於文，非其自欲為異，乃其人不能同。因其不同而呶呶焉，以為怪物，以為戾氣，避之唯恐其晚。予所以中夜徬徨，如有所結者久矣。（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31）

因與人異而被視為怪物、戾氣，避之唯恐不及的苦悶，實有言語所不能宣洩形容者。為文如此，選詩何嘗不然？但如果只為了避免批評、指責，而人云亦云地敷衍、塞責一番，人所有必有，人所入必入，於作者、讀者何益？倒不如認真嚴謹地評選出足以點出古人精神所在的作品，才是真正的「厚」愛作者，也才能對讀者有所助益，從而展現出選者眼光的獨到與深厚處。姑且不論鍾、譚選詩是否真能達到上述的預期目的，但由編選理念而言，選詩時的「必不肯俗」，絕非刻意求新出

^{⑦2} 譚元春：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28，頁 771。

^{⑦3} 鍾惺：〈再報蔡敬夫〉，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28，頁 471。

^{⑦4} 譚元春：〈題簡遠堂詩〉，《譚元春集》，卷 30，頁 816。

奇，而是爲了求好、求厚所致。

至於刪詩時所以「獨狠」，同樣不是負面的苛責古人，反倒是正面的厚愛成全之意，所謂：「自愛其詩文者貴少，愛人之詩文者貴嚴。必嚴，而作者之精神始見；必少，而觀者之精神與作者之精神始合。」^⑯鍾、譚所以再三強調「詩貴選」，也就是這個道理。爲論證此說，鍾惺並舉譚元春爲魯鐸（文恪）選詩爲例。雖然魯鐸的詩集最後被刪汰到只剩九十首，但讀後卻令人且喜且敬，可見詩作經過嚴格刪選之後，確實能使作者的精神面目更加清楚。反之，「使予讀文恪全集，固未必其且喜且敬之至此也」^⑰。另一方面，既然詩文多多益善者，古今無幾，與其不能盡善，倒不如「止存一篇、數篇，一句、數句之長，此外皆能勿作；即作而能不使傳，使後之讀者常有其全決不止此之疑，思之惜之，猶有有餘不盡之意焉」^⑱。足見選詩精嚴，實乃有益於作者立言不朽的「功臣」^⑲，也是讀者在茫茫書海中的燈燭輿杖。

由此可見，鍾、譚巧妙地藉由「詩貴選」的理念，試圖消弭「奇」與「厚」之間的理論落差。換言之，選詩時的必不肯俗，與刪詩時的筆削獨狠，雖然是選者以別趣奇理爲尚的具體表現，但透過嚴格的刪選工夫、去蕪存菁後，才能得見古人的精神靜深處與詩作的立意深厚處，故鍾、譚選詩以別趣奇理爲尚的背後，實則還是以「厚」爲依歸的。

然而，「貌奇實厚」雖然可以解釋鍾、譚在刪、選詩歌時所遭逢的理論矛盾，但由《詩歸》中「好示人以奇」的評詩原則來看，卻再度突顯了鍾、譚詩論中「奇」與「厚」之間的理論落差。尤其當鍾、譚明白點出某詩所以爲妙，是因題名「妙在不渾厚」；或者是詩中的某字、某句「不可解」、「不可捉摸」、「不易上口」、「不可思議」等因「用生」而得妙者；甚至有原詩已刪，但因警句而復存；或者是全詩雖「不會深厚、不會渾雅」，卻因警句而入選者。從這些詩評中，吾人都只見鍾、譚「好奇求妙」的興趣，卻難以得見「期在必厚」的旨歸。對於這一點，鍾惺在〈與高孩之觀察〉中亦有深切自省之言。文中轉述了友人曹學佺批評

^⑯ 譚元春：《譚元春集》，卷22，頁592，「〈蔡清憲公全集序〉譚元春轉述蔡復一所言」。

^⑰ 鍾惺：〈題魯文恪詩選後二則〉，《隱秀軒集》，卷35，頁562。

^⑱ 同前註。

^⑲ 此即鍾惺「精於選者，作者之功臣也」的說法，同前註，頁561。

《詩歸》「和盤托出，未免有好盡之累」，鍾惺自承「有痕與好盡，正不厚之說也」，但又自我辯解道：

然和盤托出，亦一片婆心婆舌，爲此頑冥不靈之人設。至於痕則未可強融，須由清新入厚以救之。豈有捨清新而自謂無痕者哉？（《隱秀軒集》，卷 28）

足見鍾、譚雖然好示人以奇，背後卻另有一番指點頑冥不靈者的「婆心婆舌」者在，即使因而與「厚」的論詩要旨有所距離，但由「深厚者易久，新奇者不易久也」⁷⁹、「必保此靈心，方可讀書養氣以求其厚」⁸⁰等言，可知示人以奇，要求常保靈心，都是爲求詩作入厚的手段，反覆於「厚」才是鍾、譚論詩的最終旨歸。因此，鍾、譚雖明知論詩當以「厚」爲旨歸，卻知而未蹈、期而未至，所以然者，由引文中所謂「豈有捨清新而自謂無痕」之語，可見「清新」是鍾、譚論詩「求厚」時重要且必要的條件，有時甚且因耽溺於追求一字一句之新奇，或是下題、篇法之妙，即使明知該詩並不「渾厚」，卻又因難以割捨詩中新奇幻妙處而入選，無怪乎《詩歸》會存在著「奇趣」與「歸厚」的理論落差，會免不了「有痕而好盡」之累了。

結 論

要之，鍾、譚在評選《詩歸》時，雖然好以「別趣奇理」爲尚，但背後其實另有「期在必厚」的要旨，只因眼高手低、期而未至，以致有痕而好盡、多奇而乏厚，使得《詩歸》在詩評家眼中有了兩極化的評價。譽之者稱其「情理入骨，亦是千年僅見」⁸¹、「瑣碎評語，皆如我意之所欲出」⁸²、「識趣幽微」⁸³；毀之者則斥其爲「尖新詭僻，似鬼窟中作活計」⁸⁴、「專求片語隻字之工切而不知大體」⁸⁵、「有句

⁷⁹ 同前註，卷 28，〈與譚友夏又〉，頁 474。

⁸⁰ 同前註，卷 28，〈與高孩之觀察〉，頁 474。

⁸¹ 雷士俊：〈與孫豹人·又〉，收錄於周亮工：《賴古堂尺牘新鈔》二選《藏棄集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1972 年），卷 15，頁 419。

⁸² 牟願相：《小灤草堂雜論詩》，收錄於《清詩話續編》，冊 2，頁 916。

⁸³ 錢鍾書：《談藝錄》，卷 29，頁 102-103。

⁸⁴ 宋犖：《漫堂說詩》，收錄於《清詩話》（臺北：西南書局，1979 年），上冊，頁 375。

⁸⁵ 黃子雲：《野鴻詩的》，收錄於《清詩話》，下冊，頁 790。

無章，不惟寒儉，亦且瑣僻卑狹」⁸⁶。以上二說分別由正、反兩面立論，若合二者而觀之，正可歸納出《詩歸》在整體上的得失，誠如賀貽孫所言，《詩歸》雖有「增長狂慧，流入空疏」之疵，但其中亦有可取之處，所謂：「諸家評詩，皆取聲響，惟鍾、譚所選，特標性靈。……掃蕩腐穢，其功自不可誣，……何至如時論之苛也。」⁸⁷王應奎也認為：「鍾、譚《詩歸》，或疑其寡陋無稽，錯繆雜出，此誠有所不免，然以此洗滌塵俗，掃除熟爛，實為對症之藥。」⁸⁸賀、王二人共同指出《詩歸》雖有狂慧空疏、無稽錯繆之處，但也肯定其具有掃蕩腐穢、洗滌塵俗之功。對照上述鍾、譚在選詩、刪詩及評詩時的特色來看，賀、王二人之說，堪稱為公允之論。

至於《詩歸》所好尚的別趣奇理，與嚴羽的「詩有別趣，非關理也」⁸⁹之說，以及晚明文人在創作、閱讀時所追求的娛樂性、趣味性⁹⁰，三者在「趣」的義蘊上有何異同之處？因篇幅所限，無法在本文中深入探討，日後期能藉由對三者「趣」論的分析比較，以進一步釐清其中的異同所在。

⁸⁶ 朱庭珍《筱園詩話》，卷1，收錄於《清詩話續編》，冊3，頁2330。

⁸⁷ 賀貽孫：《詩筏》，收錄於《清詩話續編》，冊1，頁197。

⁸⁸ 見《柳南隨筆·續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卷2，頁167。

⁸⁹ 見郭紹虞：《滄浪詩話校釋·詩辨五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26。

⁹⁰ 關於晚明文人重趣味性與自娛性的閱讀傾向，可參見侯美珍：〈鍾惺《詩經》評點性質析論〉，《中國古典文學研究》第7期（2002年6月），頁90-93。